

关于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激光”、“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2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邦德激光签订的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邦德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获辅导备案受理。现就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或“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邦德激光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此外，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审核中心进行了预沟通，并就发行人板块定位问题进行了汇报。经过多方讨论，发行人出于审慎性考虑，拟由申报科创板调整为申报主板。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任志强、张军锋、陈益达、王伟、彭桂蓉、丁冠中、王海芹、王庆硕，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任志强担任。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工作安排以现场办公、线下会谈、集中学习和培训、线上会议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根据项目外部核查安排，辅导小组多人赴境内外多地进行外部核查。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其中任志强、张军锋、陈益达、彭桂蓉已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邦德激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孔杰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月龙	董事
3	王鲁	董事
4	路世强	董事、研发负责人
5	贾中青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6	马永强	独立董事
7	朱德胜	独立董事
8	陆国豪	监事会主席
9	张成顺	监事
10	肖明刚	监事
11	刘金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曹现梅	持股 5%以上股东
13	牛奎光	持股 5%以上股东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邦德激光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其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邦德激光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与邦德激光的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审计机构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邦德激光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电话会议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邦德激光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律师、审计机构对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

（5）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法律法规宣贯、案例讲解、现场答疑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邦德激光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是国内少数具备激光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的激光加工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多功率段、高性能的激光加工智能解决方案。辅导对象以激光切割整机设备为切入口，逐步向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已形成包含激光器、激光切割头、数控系统在内的产品自研自产生态布局，实现了激光切割设备的高度自主化。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邦德激光市场份额位列我国激光切割设备市场第三；根据行业内公司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度邦德激光在激光切割成套设备领域市场份额亦排名前列。经过多年持续深耕，公司已成为全球激光切割设备第一梯队供应商，终端客户遍布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同时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立项委员关注的问题执行了进一步尽调工作。

（二）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目前，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日常经营便利性及决策过程严谨性的有机结合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

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兼顾日常经营中的高效性和便利性,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邦德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任志强 (任志强)

张军锋 (张军锋)

陈益达 (陈益达)

王伟 (王伟)

彭桂蓉 (彭桂蓉)

丁冠中 (丁冠中)

王海芹 (王海芹)

王庆硕 (王庆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